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把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6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D

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等技术的转让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⁶⁰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第四工作组关于题为“科学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中的作用”的议程项目的报告，⁶¹

考虑到在这方面，工作组对继续审议关于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等技术的转让问题所表示的关切，并铭记着关于寻求可以普遍接受的国际规范或指导方针以对这种转让进行管理的提议，

认识到有关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等技术的转让的规范或指导方针应考虑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合理要求，同时确保不得拒绝为和平目的获取高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的要求，

1. 呼吁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2年的会议上继续在其议程范围内审议关于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等技术的转让问题的所有有关方面，以便在1993年的会议上结束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

2. 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与这个问题有关的资料和意见，并酌情考虑与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等技术的国际转让问题有关的安排、法律及规章条例；

3. 请秘书长在考虑到各成员国提交的资料和意见的情况下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991年12月6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46/39. 以色列的核军备

大会，

铭记着其有关以色列核军备的历次决议，最近一项为1990年12月4日第45/63号决议，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0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将该区域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紧急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一再呼吁，以色列仍坚持拒绝承诺不制造或取得核武器，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1991年9月20日通过的GC(XXXV)/RES/570号决议，²⁶

考虑到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安全和裁军的最后文件，¹⁷特别是其中有关以色列的核能力的第12段，

深感震惊以色列继续在生产、研制和取得核武器的消息，以及以色列在地中海及别处试验其运载系统，从而威胁到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并同样震惊关于以色列在中东冲突期间置其核武库于战斗准备的报道，

意识到以色列研制和取得核武器以及以色列同南非勾结研制其运载系统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深感关切以色列没有承诺不攻击或不威胁攻击被保障的核设施，

1. 对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核武器表示遗憾；
2.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同南非在核方面的军事合作；
3. 表示深感关切以色列继续生产、研制和取得核武器和试验这种武器的运载系统的消息；

4. 重申以色列应立即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87 (198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该国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且不得攻击或威胁攻击核设施；

5. 要求所有尚未停止与以色列合作或协助以色列从而可能增进其核武器能力的国家和组织停止这样做；

6.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将以色列为使其核设施置于该机构保障制度之下所可能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秘书长；

7.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 年 12 月 6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

46/40.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52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3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3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9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6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6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84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50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0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67 号和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64 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 1980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⁶⁵ 以及《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⁶⁵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⁶⁵ 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⁶⁵

重申其信念，认为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

器达成全面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⁶

1.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接受或加入 1981 年 4 月 10 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2. 又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实现，《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已于 1983 年 12 月 2 日生效；

3.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以便使该《公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4. 强调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今后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议增订关于未列于现有所附议定书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所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订关于未列于现有所附议定书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

5. 注意到鉴于《公约》的性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按照《公约》规定审议各项问题所具有的潜力；

6. 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保存者身分，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情况不时通知大会；

7.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 年 12 月 6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

46/41. 南极洲问题

A
大会，